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54號

聲　請　人　李啟銘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務人即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又所謂「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56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為假扣押在案，茲因聲請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新北地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4號更生事件審核中，相對人之債權暨已列入更生債權清冊，應受更生程序之約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09號、1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4號卷宗，本件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保全之債權已列入更生債權，然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聲請人積欠相對人之債務未獲減免，顯難認為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存在，而逕謂假扣押之原因已因此而消滅。復以聲請人雖經法院裁定准予更生，與受本案判決予以否認之情形容屬有別，自不能認為假扣押之情事已有變更。是以聲請人具狀以其已開始更生程序，相對人債權既已列入債權清冊，應受更生程序約束云云，難謂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 項所謂之「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之要件相符，聲請人復未釋明有其他情事而得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另相對人亦具狀不同意撤銷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5號假扣押裁定，有卷附陳報狀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